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夏设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公司”）对苏夏设计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苏夏设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林证券推荐苏夏设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夏设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苏夏设计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苏夏有

限”)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为 913201066749411575。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拟挂牌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且拟挂牌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综上, 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316,527.13 元和 276,377,906.65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8% 和 99.75%。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 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 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苏夏设计设立以来,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 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

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苏夏设计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苏夏设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投资银行部综合质控团队（以下简称“综合质控团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苏夏设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通过，同意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综合质控团队（以下简称“综合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由于疫情管控原因，综合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7 日进行了非现场检查程序。综合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向项目组出具了相关核查报告，项目组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书面回复。

经检查，苏夏设计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综合质控团队验收通过，同意提交问核审核。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问核审核**

2022 年 4 月 8 日，内核负责人张晓宣、综合质控团队负责人林祥对苏夏设计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审核，问核投票结果为：2 票同意，问核通过。

## （二）内核会议审核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对苏夏设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苏夏设计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经与会内核委员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申报材料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苏夏设计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审核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有条件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 六、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华林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苏夏设计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一）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新冠疫情对热力工程行业的投资预算、建设施工、销售回款等有一定的影响，虽然

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反复，使得行业存在一定不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968,577.62 元和 186,644,319.74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主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1 号楼-6 层、2 号楼-12 层的办公房产，因出售方南大苏富特违约未及时办理房产过户，造成公司至今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与南大苏富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全额支付购房款，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但由于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对公司未来处置该房产或运用该房产进行抵押融资等事项将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61,807,121.84 元和 67,579,622.59 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业务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49.16% 和 53.87%，其中，直接材料中主要的原材料之一为钢材。公司采购钢材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价格由各厂商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结合双方的长期合作紧密程度进行确定。若未来钢材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龙英管道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的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